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有兩人以上則互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三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